

2021年调整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日期
1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拆分业务办理项	2021/1/12
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夫妻团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拆分业务办理项	2021/1/12
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拆分业务办理项	2021/1/12
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拆分业务办理项	2021/1/12
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拆分业务办理项	2021/1/12
6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1/12
7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行政确认	BC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1/12
8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变更机构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	行政许可	ABC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1/12
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	行政许可	ABC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1/12
1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变更地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	行政许可	ABC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1/12
1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	行政许可	ABC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1/12
12	市民政局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	行政确认	ABC		删除	2021/3/4
1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3/16
1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3/16
15	市卫健委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	其他行政权力	ABC		新增	2021/3/16

33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就读学校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就读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就读学校工作人员会见预约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探访制度，允许戒毒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应当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3/16
3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3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3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3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3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3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恢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3/16
4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3/16
4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3/16
4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3/16
4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4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5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5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5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5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出国定居支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行政确认	ABC		新增	2021/3/16
6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行政确认	ABC		新增	2021/3/16

6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出具《参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公共服务	ABC		新增	2021/3/16
6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关系转入(出具联系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6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关系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同一疾病过程)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未按规定转诊人员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7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7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0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1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2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3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4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5	市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86	市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其他职权	ABC		新增	2021/3/16
87	市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8	市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给付	ABC		新增	2021/3/16
8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资格申报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即时办结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门诊重特大疾病待遇资格申报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限时办结病种待遇认定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异地就医居住备案	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第三条第五款:“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异地就医急诊备案	异地就医急诊备案	1.《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2.《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急诊外地就医管理办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第三条第五款:“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门诊重症慢性病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门诊重症慢性病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号) 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门诊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门诊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号) 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费用审核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异地就医居住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	异地就医居住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核定	1.《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2.《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急诊外地就医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核定	1.《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2.《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急诊外地就医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9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异地就医急诊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	异地就医急诊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核定	1.《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2.《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急诊外地就医管理办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100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办理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办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报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101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办理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办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报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	公共服务	BC		删除	2021/4/25
102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医疗待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十二条:“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	行政确认	BC		删除	2021/4/25
103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	计划生育手术待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十二条:“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	行政确认	BC		删除	2021/4/25
104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津贴核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2010〕32号)第十七条。	行政确认	BC		删除	2021/4/25
105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	公共服务	BC		修正主项名称	2021/4/25
106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机构)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	公共服务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5
107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08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09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10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11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4/25
112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4/25
113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4/25
114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15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16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17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18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19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0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1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2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3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4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5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B（含直管县）		使用国家目录	2021/4/25
126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B（含直管县）		使用国家目录	2021/4/25
127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B（含直管县）		使用国家目录	2021/4/25
128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主席令六届第47号公布、2009年4月24日主席令第12号第一次修订、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70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十二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许可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29	市邮政管理局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主席令六届第47号公布、2009年4月24日主席令第12号第一次修订、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70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十二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许可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0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1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2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市级）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许可	B		取消	2021/4/25
133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4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5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6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7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香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8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香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39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香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0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香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1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2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3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4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5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6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7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8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居住在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49	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	B		修改名称	2021/4/25
150	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注销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	B		修改名称	2021/4/25
1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4/25

152	市公安局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	行政奖励	BC	取消	2021/4/25
153	市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行政奖励	BC	取消	2021/4/25
154	市公安局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行政奖励	AB	取消	2021/4/25
155	市公安局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行政奖励	AB	取消	2021/4/25
156	市公安局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的表彰奖励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	行政奖励	AB	取消	2021/4/25
157	市公安局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	行政奖励	AB	取消	2021/4/25
158	市公安局	对仿真枪的认定	对仿真枪的认定	对仿真枪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	行政确认	BC	取消	2021/4/25
159	市公安局	对管制刀具认定	对管制刀具认定	对管制刀具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行政确认	BC	取消	2021/4/25
160	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	行政奖励	BC	取消	2021/4/25
161	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行政奖励	BC	取消	2021/4/25
162	市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行政奖励	BC	取消	2021/4/25
163	市公安局	赌博机认定	赌博机认定	赌博机认定	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	行政确认	B	取消	2021/4/25
164	市公安局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的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的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的奖励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行政奖励	ABC	取消	2021/4/25
16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	行政许可	BC	修改子项名称	2021/4/25
166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	公共服务	BC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67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	公共服务	BC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68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二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子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69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二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0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二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1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三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2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三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3	市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三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	行政确认	B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4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5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6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7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8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79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80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BC（不含市辖区）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81	市卫健委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行政许可	ABC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182	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	行政奖励	ABC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83	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	行政奖励	ABC		取消	2021/4/25
184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	行政许可	AB		新增	2021/4/25
185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	行政许可	AB		新增	2021/4/25

186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行政许可	AB		新增	2021/4/25
18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8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目录名称变更	2021/4/25
19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目录名称变更	2021/4/25
19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4/25
19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新增业务办理项	2021/4/25
19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取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6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7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增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199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0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1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4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2021/4/25
20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补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B（含直管县）		修改主项、子项名称	2021/4/25
206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论文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取消	2021/4/25
207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科技荣誉称号表彰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取消	2021/4/25
208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取消	2021/4/25
209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10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11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12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 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	其他职权	AB		新增	2021/4/27
213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行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4/27
214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法	其他职权	ABC		取消	2021/4/27
215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经批准不修建	行政征收	BC		取消	2021/4/27
216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经批准不修建	行政征收	BC		取消	2021/4/27
217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行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18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行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19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行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0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1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2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3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4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5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4/27
226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	其他职权	BC		新增	2021/4/27
227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法	其他职权	A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8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办)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法	其他职权	A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29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法	其他职权	A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30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A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4/27
231	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容量/需量变更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五条用户改类,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公共服务	BC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5/13
232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A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层级	2021/5/13
233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A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层级	2021/5/13
234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A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层级	2021/5/13
235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A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层级	2021/5/13
236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A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层级	2021/5/13

254	市教育局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	公共服务	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5/13
255	市教育局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由省辖市、省直管县)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	公共服务	B(含直管县)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5/13
256	市教育局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市属中专学历认证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	公共服务	B		取消	2021/5/13
257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	行政许可	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7/27
258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II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	行政许可	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7/27
259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II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	行政许可	B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2021/7/27
260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8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7/27
261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7/27
262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10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7/27
263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11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7/27
264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行政许可	BC		取消	2021/7/27
26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BC		新增	2021/7/27
26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BC		新增	2021/7/27
26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调整业务办理项层级A	2021/7/27
26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AB		调整业务办理项层级A	2021/7/27